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執行成效表 103/4/1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女性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無應填報內容)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無應填報內容)
<p>第三條</p> <p>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p> <p>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p> <p>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p>	<p>社會局（執行第三條）</p> <p>一、本府於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02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2 次委員會及 10 次專案會議，探討性別主流化、女性支持網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等相關議題，成果如下：</p> <p>（一）推動「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至 102 年 4 月，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已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局處及事業機構內深化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市府同仁性別敏感度。</p> <p>（二）促請本府法務局及研考會分別擬訂「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推動本市法規及公共工程納入性別平等概念，落實性別平權。</p> <p>（三）協助本府推動 CEDAW 相關訓練、宣導及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1 至 6 月完成本府 412 個自治規則檢視。</p> <p>（四）增訂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研商本市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層級、定位及角色功能。</p> <p>（六）促請本府研考會研訂「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計畫」，並預計於 102 年下半年執行。</p> <p>二、在推動國際事務參與工作上，本府於 102 年 3 月指派府內代表及女委會委員各 1 名，參與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主題為「消除與防治對女性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回顧主題為「2009 年男女平等分擔責任，包括對愛滋病（患）的照護」。此次會議世界各國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代表均積極參與，與會代表及委員將各國有關性別暴力防治的現況、觀點及推動情形帶回本市分享，對本市在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政策制定方面助益甚多。</p>
<p>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p> <p>第五條</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 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p> <p>第五條第一項</p> <p>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強化公共空間安全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p> <p>二、102 年本市「強化公共空間安全地點」計查報 104 處，現已完成改善共 104 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p> <p>三、針對人行地下道安全維護部分，目前本市各人行地下道均設有巡邏箱或有巡邏路線途經，並由轄區分局派員巡邏。另設有緊急求救按鈕供婦幼行人遇緊急事故時連繫求助，且於地下道內貼有「派出所聯絡電話」、「緊急求救按鈕標示」，以確保人行地下道之行人安全。</p> <p>四、本局人行地下道設置巡邏箱計有 50 處。</p>

<p>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第五條第二項 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 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 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 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 90 次；有關「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 311 人次。</p> <p>第五條第三項 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運用科技設備擴大對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積極推動民眾於防火巷或無法裝置路燈之死角裝設感應式照明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裝設感應式照明燈 13,260 處。</p> <p>第五條第四項 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 13 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102 年上半年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 2,213 人、男性嫌疑人 1,954 人、女性嫌疑人 259 人。</p> <p>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臺北捷運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夜間候車安心： 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婦女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 二、如廁安心： 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 三、搭車安心： (一)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 (二)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 (三)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 四、離站安心： (一)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 (二)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p> <p>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一、計程車部分 (一)為提供夜歸女性民眾安全、便捷之計程車運送及酒後代駕服務，保障乘客搭乘計程車安全，本市已有 20 家無線電臺或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 (二)本系統派車之駕駛人均經警政機關查核且提供中、英雙語語音轉接服務，並 24 小時全程錄音；102 年 1 至 6 月份總計</p>

<p>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提供 11 萬 3,030 次叫車服務。</p> <p>二、公車部分</p> <p>(一) 至 102 年 6 月計有 6 線夜間公車，分別為 39 夜、212 夜、220 夜、236 夜、265 夜、287 夜於夜間 11 時以後加發 1 至 3 班，採夜間收費標準(一般票價的 1.5 倍)，藉以服務夜歸民眾。</p> <p>(二) 另捷運接駁公車末班車至捷運站時間配合捷運末班車到站時刻，並採一般收費標準，方便夜歸婦女轉乘使用。</p> <p>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p> <p>第五條第三項：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設路燈 605 盞、園燈 35 盞，及配合道路拓寬、新築工程裝設路燈 213 盞，合計裝設路(園)燈 853 盞。</p> <p>第五條第五項： 本局公園處現管有公園公廁 98 座，為配合「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本局公園處現購有 14 台反針孔偵測器，分由該處各管理所就所管公園公廁於每月 1-2 次不定期偵測，目前均無被裝設針孔情事發生(102 年 1 月至 6 月該處各管理所共偵測約計 1,140 場次)並公告週知；另該處巡查小組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各公園管理所偵測情形(102 年 1 月至 6 月偵測約計 251 場次)，以保障女性市民之權益及隱私。</p> <p>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p> <p>本府各局處所轄行業場所計有 1572 家，依各單位回報資料彙整統計 102 年 1-6 月執行反針孔偵測為 383 場次，並未發現被裝設窺視設備之情形。</p>
<p>第六條</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兩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2 年總計將召開 2 次跨局處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專家學者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本委員會於 100 年第 3 屆委員改選時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4 名，其中女性委員有 14 名，佔委員總數的 58.33%。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p> <p>二、本局 102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 26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3 班(包含越語 1 班、印語 1 班、泰語 1 班)、電腦班 2 班、新移民表演工作坊 14 班(含廚藝班 2 班、茶飲班 2 班、舞蹈班 2 班、挽面班 1 班、在地文化班 1 班、親子聽故事學中文班 1 班、拼布班 1 班、手作小物班 1 班、音樂班 1 班、指甲彩繪班 1 班及新移民歌唱學中文班 1 班)。已結業的有：信義區公所大陸學員班、萬華區公所外籍學員班、松山區公所閩南語班、內湖區公所廚藝班、中山區公所閩南語班、文山區公所電腦班、松山區公所廚藝班、南港區公所茶飲班、中山區公所挽面班、北投區公所在地文化班及本局新移民歌唱學中文班。本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開課程有 17 班報名人數達 569 人次，其中女性 541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95.08%。</p> <p>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越南、印尼、泰國籍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p> <p>一、本府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列管 148 個任務編組中，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府與新北市政府</p>

<p>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會銜發布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工務局主管)等2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其餘146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原則，符合比例達98.65%。</p> <p>二、102年1至6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102年6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如下：</p> <p>(一)102年1至6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31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9人次，晉升比例為29.03%。 2. 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281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137人次，晉升比例為48.75%。 3. 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13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11人次，晉升比例為84.62%。 <p>(二)102年6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任主管：總人數298人，其中女性76人，比例為25.50%。 2. 薦任主管：總人數3,479人，其中女性1,937人，比例為55.68%。 3. 委任主管：總人數129人，其中女性97人，比例為75.19%。 <p>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p> <p>一、婦女支持及發展性方案</p> <p>(一)倡導性別平權及保障婦女權益，辦理性別主題展，共辦理1場次，計1,430人次。</p> <p>(二)辦理「性別視野電影講座」、「性別與生活講座」、「有你劇團訓練」、「親子植物園」、「多元文化繪本故事屋」、「音樂與生活」、「和身體對話」、「和植物做朋友」、「創意繪本與自我表達」、「說故事志工培訓(進階班)」、「快樂學音樂」、「誰來說故事」、「嬰兒按摩教學」、「親子律動」、「繪本童樂會」、「兒童玩具圖書館」、「女人紀事」、「台北女人網」、「性別主題圖書室」、「夫妻行不行成長團體」、「女人要有好辦法」及「好孕到手冊」等女性、親子成長活動、刊物及網站宣導，共83場次，計248,517人次。</p> <p>二、婦女團體組織發展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培訓方案</p> <p>(一)辦理「臺北市社會局福利說明會」、「如何撰寫新聞稿」、「男性單親個案座談會」、「CEDAW法規檢視講習會」、「外縣市婦女福利機構參訪」、「新移民配偶相關法令及福利措施說明會成果」、「社區工作實務工作坊」、「社工員及督導自我發展及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成果交流座談會」、「家事法、個資法與社會工作」、「女性領導培力工作坊」、「性別與婦女服務交響曲-從編織、旅遊、電腦..談性別議題」方案，培訓婦女團體組織發展及婦女社會工作人員培訓共6專案，計284人次。</p> <p>(二)輔導志工團組織工作，志工團集會6場次，186人次。志工服務1,069人次。志工訓練6場次，63人次。</p> <p>三、國際交流與參訪</p> <p>推廣婦女權益理念，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及機構介紹，共計1團體，9人次參加。</p> <p>四、臺北婦女中心經營</p> <p>(一)辦理活動諮詢、民眾諮詢、律師駐點諮詢，共1,240人次。</p> <p>(二)臺北女人網資訊網站，宣導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輔助女性社團交流，102年1-6月瀏覽人次約204,476人次。</p> <p>(三)辦理中心推廣計畫，增強婦女使用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並輔助女性社團交流，共30團體，86場次活動，6,450人次運用。</p>
<p>第七條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p>	<p>勞動局(執行第七條)</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p>(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102年度共受理26件申請補助案，共有25家事業單位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總計110萬7,840元。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的人數共 669 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的人數為 626 人，男女比例為 51.66%：48.34%。</p> <p>(二) 本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813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單位共計 756 家，設置率達 92.99%。</p> <p>(三) 配合「助妳好孕」專案，於 99 年 5 月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透過訪視及帶領企業觀摩方式，推廣建立企業友善托育環境，並宣導本局與中央托兒經費補助之訊息，102 年 1 至 6 月共計參訪 17 家單位。</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一) 設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及提供相關意見。</p> <p>(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期共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6 件，評議就業歧視皆不成立；召開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20 件，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7 件、不成立 13 件。 2. 為加強受僱者對於職場霸凌之認識及自身就業權益與申訴救濟管道認知，本期舉辦 1 場「就業安全環環扣-「正視職場暴力，拒絕職場霸凌」研討會，約 150 人參與，其中男性 55 人，女性 95。 3. 為增加本府公務人員對於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認識，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 102 年度「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訓練班」，約 96 人參與，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71。 4. 為宣導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概念，並培養大專院校學生獨立思辯、民主包容風範及團隊合作的精神，本府勞動局首度舉辦「2013 勞動盃大專院校校際辯論比賽」，藉由辯論比賽探討法律與實務間、以及社會主流價值間是否存在衝突與矛盾，以激盪出不同的選擇與思維，共計有 18 支隊伍報名參賽。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2 年 1 至 6 月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13,711 人次，含括深度就業諮詢 141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12,501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1,069 人次；另提供求職服務(含就業博覽會)12,645 人次，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5,625 人；辦理就業研習班 108 班次，參加人數共計 3,690 人，女性參與人數 2,094 人次女性參與比率為 56.75%。</p> <p>四、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一)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2 年 1 至 6 月自辦日間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及夜間職能進修計有「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2 班，共計 994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60 人，佔 46.28%；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534 人，佔 53.72%；。</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能培育課程，102 年開辦「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設計培訓班」等 19 班，實際參訓人數 56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309 人，佔 55.18%；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251 人，佔 44.82%；另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訓練規劃開辦「數位行銷企劃設計實務班」等 11 班，實際參訓人數 31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243 人，佔 78.39%；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67 人，佔 21.61%。</p> <p>(三) 102 年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以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 641 人，其中女性 396 人，佔 61.78%；男性 245 人，佔 38.22%。</p> <p>(四)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2 年提供 15 人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277,633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有 11 人，佔 73.33%；男性申請者計有 4 人，佔 26.67%。</p> <p>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一) 本局102年1-6月補助事業單位、產職企業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共計76場(係指已核銷完成場次)，其中事業單位8場、產職企業工會68場。因本局無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員工總人數男女性別資料，故僅就補助產職企業工會68場進行說明。</p> <p>(二) 就前揭68場分析，工會會員總數103,732人，其中男性46,663人，女性57,069人，女性佔全體會員之比率為55%；其中參與工會辦理之勞動權益相關課程者共計5,341人，其中男性2,568人，女性2,773人，女性佔全體學員比率52%，與會員女性比率相較雖稍低，但已相當接近。另68場補助案，因課程主題係由工會自訂，查僅有3場辦理兩性平權相關課程，其餘皆為勞動知能課程，有偏低之情況。</p> <p>(三) 為改善前揭狀況，後續將鼓勵已獲本局補助勞動教育課程但尚未辦理之單位，於勞動知能課程中融入性別議題。另本局亦將於下半年的勞動事務學院開設性別主題專班，並赴事業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以為補強。</p> <p>六、勞動檢查部分：</p> <p>(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91年3月8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7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該處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2年1月至6月檢查171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85.5%(171/200)。針對去年(101年)專案檢查中25家有缺失單位，102年1月至6月已複查5家，複查比例為20%(5/25)，複查之事業單位缺失皆已改善；餘20家於下半年實施複查。</p> <p>(二) 102年1月至6月已檢查之171家事業單位中，未發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另檢查受檢對象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p> <p>(三) 有關女性保護勞動條件檢查部分：102年1月至6月專案檢查發現8家事業單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工作之違法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4.7%(8家/171家)、另有1家事業單位未依法給付產假期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2項，占受檢家數比例為0.6%(1家/171家)。</p> <p>(四) 102年1月至6月受檢單位發現違法缺失者有9家，占受檢單位5.3%(9家/171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162家，占受檢單位94.7%(162家/171家)。</p>
<p>第八條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 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p> <p>(二) 培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至少三小時。</p> <p>(四) 研編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p>	<p>教育局(執行第八條)</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1. 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除設置4個工作小組外，並設立5所資源中心學校及19所重點學校，協助教育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維護女性權益。</p> <p>2. 102年4月11日及7月17日分別召開本府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2年度第1、2次委員會議。</p> <p>3. 教育局所屬各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p> <p>(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1. 102年2月於各級學校校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會議宣導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相關政策。</p> <p>2. 102年1月12日及1月18日文山特教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解構繪本性別圖像研習及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研習，計77人及187人參加。</p> <p>3. 102年1月18日及2月20日啟智學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性平事件處理及法規運用)及(教學分享工作坊)計210人及105人師參加。</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4. 102年4月12日、5月24日啟明學校辦理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80人參加。</p> <p>5. 102年6月13日啟聰學校辦理教師「性教育與媒體識讀」研習，計109人參加。</p> <p>6. 102年3月23日五常國小附幼辦理「性別在哪裡-找尋繪本中的性別圖像」研習，計40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p> <p>7. 102年4月13日市立內湖幼兒園辦理「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研習，計35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p> <p>8. 102年4月20日麗湖國小附幼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研習，計150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p> <p>9. 102年4月23日至5月7日市教大附幼、大同國小附幼、百齡國小附幼、新生國小附幼及三興國小附幼等5校分區辦理5場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194人參加。</p> <p>10. 102年5月14日大安高工辦理高中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媒體)，計63人參加。</p> <p>11. 102年6月13日大直高中辦理高中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實務)，計61人參加。</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102年2月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加強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相關政策，每年應實施教育人員性平教育研習。</p> <p>(四) 賡續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示例研編工作，並建置相關資源：持續充實本府「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推動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訂定年度主軸「溫情臺北 性別友善」、年度主題「性別與情感」，幼兒園及國小組102年3月辦理，主題為「情感互動 和諧溝通」；國中組101年4月辦理，主題為「情感互動 誠摯尊重」；高中職組101年4月份辦理，主題為「情感互動 溫馨傳情」；特教學校組102年4份辦理主題為「情感互動 有愛無礙」。同時委請民族國小、志清國小、大安國中及麗山高中等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戲劇、融入課程教學設計、歌詞創作及歌唱及簡訊徵文等各項比賽活動，鼓勵並獲本市親師生熱烈共同參與。各項參賽資料如下：</p> <p>1. 民族國小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戲劇比賽，參賽件數計25件。</p> <p>2. 志清國小辦理國小暨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設計比賽，參賽作品計幼兒園組89件、低年級組31件、中年級組30件、高年級組43件共193件。</p> <p>3. 大安國中辦理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計評選特優5隊、優等7隊、佳作10隊、入選20隊，共42隊、155人獲獎。</p> <p>4. 麗山高中辦理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簡訊徵文比賽，參賽件數計382件。</p>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p> <p>1. 102年2月23日辦理「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講座，計15人參加。</p> <p>2. 102年3月9日辦理「空間與性別」講座，計15人參加。</p> <p>3. 102年3月9日至5月25日辦理「小藝術家 v.s. 小小思考家」男女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共6場，計162人參加(男45人，女117人)。</p> <p>4. 102年3月11日至5月20日辦理「兒童文學中的性別與民俗」讀書會，共10場，計140人參加(男0人，女140人)。</p> <p>5. 102年5月4日辦理「文學中的性別密語：母親的百變容顏」講座，計13人參加(男0人，女13人)。</p> <p>6. 102年5月15日辦理「出生禮俗—男生女生同，不同」活動，計54人參加(男26人，女28人)。</p> <p>7. 102年6月15日「愛在青春蔓延時」講座，計17人參加(男8人，女9人)。</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二)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p> <p>1.於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安排卡通人偶見面會、性平有獎徵答、故事劇場「性別·民俗·花木蘭」，從民俗議題探討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勇闖性別島-闖關拿獎品」親子闖關遊戲，設有「我愛我家」、「天才小釣手」、「手忙腳亂」等關卡，透過寓教於樂的趣味遊戲學習性別平等之概念，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參與人數計 1,633 人次。</p> <p>2.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講習」講座，透過教育訓練加強中心同仁針對性騷擾之立法及適用對象相關法律的認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提升職場兩性良好溝通技巧，並經由實例探討分析，增進對性騷擾防治之概念，參加者男性 57 人，女性 86 人，共計 143 人參與。</p> <p>(三)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p> <p>1.10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樂活家庭」講座，主題包括「婚姻與法律」、「親職與法律」及「性別與民俗」，共計 62 人次(男性 23 人次、女性 39 人次)參與。</p> <p>2.102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婚姻教育課程：親密互動我和你」，共計辦理 9 場次、315 人次(男性 198 人次、女性 117 人次)參與。</p> <p>3.10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婚姻教育課程：親密關係工作坊」，共計 64 人次(男性 32 人次、女性 32 人次)參與。</p> <p>4.102 年 2 月 22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102 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之「新人講習會」，提供 1 小時婚姻教育課程，共計 76 人(男性 38 人、女性 38 人)參與。</p> <p>5.家庭教育中心備有「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412-8185)，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之志工輪值受理民眾來電洽詢家庭教育相關議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53 人次(男性 75 人次、女性 278 人次)。</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102 年 1-6 月年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松山、中山、中正等社區大學分別辦理有關女性學習進修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活動計 83 場、3,825 參加人次。</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針對校園內瀕輟或中輟復學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102 年度計有 59 校申辦。</p> <p>(二)辦理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委由各校視其需要，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協調警政、社福、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等，共同認輔適應困難或家庭失功能個案，並建立個案管理追蹤機制，102 年共計 23 校執行。</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第九條</p> <p>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環保局（執行第九條）</p> <p>本局已參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96 年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意見，推廣以增建、改建及調撥男廁供女廁使用等方式，增加男女廁間比例政策，期建立婦女親善如廁環境。</p> <p>另 102 年 1-6 月期間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情形，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產發局（執行第九條）</p> <p>本局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動與執行，多屬系列性之教育推廣活動，其目的係為將野生動物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觀念廣泛周</p>

<p>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知、深入民心，爰無設定參與對象或團體，惟爾後倘涉生態保護議題政策之研擬，將依該法第9條規定辦理。</p> <p>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第九條) 本處業務執掌辦理山坡地防災、管理等事項，尚無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需求。未來如有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96年第6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裁示辦理。</p>
<p>第十條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文化局(執行第十條)</p> <p>1.文化局102年1至6月與女性議題相關之藝文補助共計9件，總補助金額790,000元整，詳列如下： (1)計畫名稱：2013【社區婦女】鑼鼓藝陣研習營，補助對象：台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補助金額：60,000元整。 (2)計畫名稱：天使宅急便，補助對象：水面上與水面下，補助金額：80,000元整。 (3)計畫名稱：〈殘缺的性福：身心障礙者的性資源社會空間文集〉編輯出版發表計劃，補助對象：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補助金額：80,000元整。 (4)計畫名稱：2013年G大調男聲合唱團年度音樂會，補助對象：G大調男聲合唱團，補助金額：30,000元整。 (5)計畫名稱：『用愛終止暴力』原住民性別平等劇場表演，補助對象：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補助金額：30,000元整。 (6)計畫名稱：台北·女人·家-雙北市都更迫遷案中女性影像記事，補助對象：郭明珠，補助金額：250,000元整。 (7)計畫名稱：台北2·5D之檳榔攤系列，補助對象：鈴木貴彥，補助金額：80,000元整。 (8)計畫名稱：女性藝術家實體投影創作工作坊，補助對象：台灣女性藝術協會，補助金額：100,000元整。 (9)計畫名稱：女性聲音藝術研究及雙語資料庫建置，補助對象：郭冠英，補助金額：80,000元整。</p> <p>2.依水源劇場觀眾問卷填寫回收比例計算，男女觀眾數比例為女65.1%，男34.9%。 (1)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3:7 (2)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1 (3)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1</p> <p>臺北市立美術館 一、依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劃」，臺北市立美術館為增進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舉辦教育講習，參加對象為公務人員、聘任人員、約僱人員、職工及駐衛警察，全程參加者，各核給2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一)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課程。 (二)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辦理「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課程。 (三)臺北市立美術館同仁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率為100%。 二、臺北市立美術館現有編制人數統計： 職員總人數為男性12人、女性25人(32.43%：67.57%)； 主管人數為男性2人：女性為3人(40%：60%)。 委任職員人數為男9人、女13人(40.91%：59.09%)。 薦任職員人數為男性3人、女性12人(20.00%：80.00%)。 簡任職員人數為男性0人：女性0人。 聘任人數為男性11人、女性21人(34.38%：65.62%)；</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主管人數為男性 2 人；女性為 3 人(40%：60%)。</p> <p>性別統計顯示，性別比例差異部分，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任用皆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辦理人員甄選之資格條件，並無相關性別限制；人力結構係因女性較男性樂於從事美術相關工作，因此機關女性人員比例較高。</p> <p>三、臺北市立美術館義工隊總人數 917 人，女性計有 812 人，男性計有 105 人。參與本館展場引導、服務中心諮詢與展覽導覽服務以及協辦教育推廣活動等工作。</p> <p>四、臺北市立美術館 10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9 月 29 日辦理「台灣現當代女性藝術五部曲，1930-1983」，將十八位藝術家，略分五個時序章節，一為 1930 年起的日治後期，首度現身於官方展覽會的三位畫家張李德和、陳進、林阿琴；二為 1945 年日治時期結束，乃至國民政府遷台後，1950 年代的三位大陸來台畫家袁樞真、孫多慈、吳詠香，在學院保守風氣下默默啟蒙影響下個風起雲湧的世代；三為 1957 年成立「五月畫會」與「東方畫會」後的 1960 年代，以前衛藝術與現代繪畫為創作追求的四位畫家鄭瓊娟、李芳枝、黃潤色、林燕；四為 1970 年代的鄉土文藝反思時期，以王信的報導攝影、李重重的抽象水墨、卓有瑞的照相寫實為代表；五為 1980 年代國際化潮流下，以及身處美術館時代的五位藝術家薄茵萍、陳幸婉、賴純純、李錦繡、李錦綢。通過十八位藝術家在其時代開風氣之先的重要作品，取樣呈現台灣女性藝術發展的脈絡。</p> <p>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p> <p>一、本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所提供所有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三、本所辦理策展活動時，無限制策展人性別，提供良好發展創作環境空間。</p> <p>四、本所 101 年哺集乳室獲得本府衛生局優良認證。</p> <p>五、本所 102 年 6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9 人：男性 3 人、女性為 6 人，男女比例為 1：2，主管計 3 人，男性主管 1 人、女性主管 2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1：2。</p> <p>六、本所志工隊總人數 34 人，女性計有 28 人，男性計有 6 人，男女比例為 17.65%：82.35%。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七、本所 102 年 4 月參觀展覽男女人次比例為 54%：46%，5 月參觀展覽男女人次比例為 39%：61%，6 月參觀展覽男女人次比例為 34%：66%。</p> <p>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p> <p>一、本館志工大隊總人數 250 人，女性計有 220 人，男性計有 30 人。參與本館及各分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二、市民講座計有 12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5 人，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7 人。</p> <p>三、音樂沙龍計有 24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60 人，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30 人。</p> <p>四、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 12 檔演出，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730 人。</p> <p>五、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634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2,060 人次。</p> <p>六、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126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890 人次。</p> <p>七、總館春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107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3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2 人。</p> <p>八、大稻埕戲苑春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計有 40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約 25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約 20 人。</p> <p>臺北市文獻委員會</p> <p>一、本會志工隊總人數 125 人，女性計有 78 人(62.4%)，男性計有 47 人(37.6%)。協助本會定點及動線史蹟導覽等工作。</p> <p>二、本會史蹟導覽解說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p> <p>臺北市立交響樂團</p> <p>一、本團 102 年 6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101 人：男性 29 人、女性為 72 人，男女比例為 28.71%：71.29%；行政主管計 6</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5人，男女主管比例為16.67%：83.33%；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2人，男性7人、女性5人，男女比例為58.33%：41.67%。</p> <p>二、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p> <p>三、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有3個附設團，其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p> <p>四、本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揮之音樂會，102年1至6月「育藝深遠音樂會」16場、「露天音樂會」1場，以及心靈饗宴音樂會、弘揚母愛音樂會、定期音樂會，總計20場。</p> <p>臺北市立國樂團</p> <p>一、本團102年6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67人：男性18人、女性為49人，男女比例為26.86%：73.13%；行政主管計5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4人，男女主管比例為20%：80%；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6人，男性3人、女性13人，男女比例為18.75%：81.25%。</p> <p>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p> <p>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本團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本團團內規劃有1間哺乳室，另102年1-6月止計有2名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蘇盈恩、梁文瑄)，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p> <p>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7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26人，其中男性14人，女性12人，男女比例為53.84%：46.15%。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558人，其中男性團員228人，女性團員330人，男女比例為40.86%：59.13%。</p> <p>五、本團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惟指揮班參加人員須先經由指揮初步進行能力甄選，本(102)年度指揮班共報名17人(15位男性、2位女性)，經甄選後，由9名男性、1名女性入選，男女比例與報名者相符。</p>
<p>第十一條</p> <p>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p>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p> <p>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p> <p>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p> <p>(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p> <p>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p> <p>(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p>	<p>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p> <p>一、本局每年定期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委員，102年全體委員共計8人(內聘2人；外聘6人)，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3人，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辦理。</p> <p>二、本局賡續推動醫療院所及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立醫療保健諮詢服務台及諮詢專線、網頁，提供相關衛教資料與服務。另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102年度完成培訓17位通譯人員，1-6月於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899小時通譯服務，服務新移民1,118人次。</p> <p>三、本局統計102年6月份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6位，其中3位女性，佔50%。</p> <p>業務處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42人，女性人數30人，佔71%。</p> <p>四、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p> <p>(一) 輔導本市23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p> <p>(二) 本市通過102年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18家。</p> <p>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p> <p>(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p> <p>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97年4月7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一案到底的服務。</p> <p>2. 102年1-5月電話諮詢量共計15,750次；新收案量計2,009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1,654人。</p> <p>(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p>(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顧服務。</p> <p>(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p>	<p>1.推動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本市16家喘息委辦機構，102年1-5月服務量共計386人(1,725人日)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2年1-6月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19家，計1,232床，居家護理機構共33家；產後護理機構共60家、2,044床(母親床940床；嬰兒床1,104床)。</p> <p>2.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2年1-5月服務量共計8,274人次。</p> <p>(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p> <p>1.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藥師)，102年1-5月服務量共計2,213人，計2,767人次。</p> <p>2.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今年度委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台大、北醫、馬偕、榮總、新光及三總等9間醫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並結合健康服務中心及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加強醫院專業和社區公衛資源轉介，以提升本市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之照護與生活品質。102年1-6月共辦理10場家庭照顧者培訓班及2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p>3.辦理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102年1-5月共辦理86場，個案合計1,386人次參加，家屬及照顧者合計1,277人次參加。</p> <p>4.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15,007位老人。</p> <p>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p> <p>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10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97年4月7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5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2名專業社工人力及1名行政助理。</p> <p>二、截至102年6月底，本市提供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04床，收容人數876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514床，收容人數3,985人；截至102年6月底，居家服務單位18家，計總服務人數為3,411人；日間照顧14家，計總服務人數為499人。</p>																																																						
<p>第十二條</p> <p>市政府應將培訓兩性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兩性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市政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p>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p> <p>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p> <p>(一) 本處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3 1402 2062 1545"> <thead> <tr> <th>班期</th> <th>時數</th> <th>期數</th> <th>研習人數</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性別議題研習班</td> <td>4</td> <td>4</td> <td>118</td> <td>91(77)</td> <td>27(23)</td> </tr> <tr> <td>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td> <td>6</td> <td>1</td> <td>31</td> <td>20(65)</td> <td>11(35)</td> </tr> </tbody> </table> <p>(二) 局處相關班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3 1591 2092 1908"> <thead> <tr> <th>班期</th> <th>時數</th> <th>期數</th> <th>研習人數</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場性騷擾防治主管人員研習班</td> <td>3</td> <td>2</td> <td>83</td> <td>17(20)</td> <td>66(80)</td> </tr> <tr> <td>里幹事社福知能研習班</td> <td>6</td> <td>2</td> <td>94</td> <td>54(57)</td> <td>40(43)</td> </tr> <tr> <td>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td> <td>7</td> <td>2</td> <td>69</td> <td>57(83)</td> <td>12(17)</td> </tr> <tr> <td>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td> <td>3</td> <td>1</td> <td>27</td> <td>22(81)</td> <td>5(19)</td> </tr> <tr> <td>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職場性騷擾專業人員訓練班</td> <td>6</td> <td>1</td> <td>96</td> <td>71(74)</td> <td>25(26)</td> </tr> </tbody> </table>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多元性別議題研習班	4	4	118	91(77)	27(23)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6	1	31	20(65)	11(35)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職場性騷擾防治主管人員研習班	3	2	83	17(20)	66(80)	里幹事社福知能研習班	6	2	94	54(57)	40(4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7	2	69	57(83)	12(17)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3	1	27	22(81)	5(19)	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職場性騷擾專業人員訓練班	6	1	96	71(74)	25(26)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多元性別議題研習班	4	4	118	91(77)	27(23)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6	1	31	20(65)	11(35)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職場性騷擾防治主管人員研習班	3	2	83	17(20)	66(80)																																																		
里幹事社福知能研習班	6	2	94	54(57)	40(4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7	2	69	57(83)	12(17)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3	1	27	22(81)	5(19)																																																		
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職場性騷擾專業人員訓練班	6	1	96	71(74)	25(2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性騷擾防治研習班	6	5	235	57(24)	178(75)	
預防少年犯罪研習班	6	2	111	40(36)	71(64)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6	2	214	157(73)	57(27)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	6	2	85	51(60)	34(40)	
(三) 班期安排課程						
班期	課程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女性菁英培育班	性別主流化	3	1	25	25(100)	0(0)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性別主流化	3	3	91	39(43)	52(57)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	3	3	120	66(55)	54(45)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性別主流化	3	1	25	7(28)	18(72)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	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家暴、性侵害之判斷	2	1	44	4(9)	40(91)
(四) 臺北e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截至102年6月底止)						
課程名稱	時數	認證人數	女性(%)	男性(%)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2157	1077(50)	1080(50)		
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	3	1516	688(45)	828(55)		
性別主流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	2	3904	1117(29)	2787(71)		
醫療單位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原則	2	334	189(57)	145(43)		
醫療單位受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2	305	157(51)	148(49)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	3	1077	361(34)	716(66)		
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	2	10705	3910(37)	6795(63)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3428	1368(40)	2060(60)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3053	1436(47)	1617(53)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3746	1271(34)	2475(66)		
職場性別工作平等	2	8307	3803(46)	4504(5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年1至6月執行成效 (請依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委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2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養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6 323 2044 552"> <thead> <tr> <th>班期</th> <th>時數</th> <th>期數</th> <th>研習人數</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菁英培育班</td> <td>80</td> <td>1</td> <td>25</td> <td>25(100)</td> <td>0(0)</td> </tr> <tr> <td>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td> <td>85</td> <td>3</td> <td>91</td> <td>39(43)</td> <td>52(57)</td> </tr> <tr> <td>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td> <td>100</td> <td>3</td> <td>120</td> <td>66(55)</td> <td>54(45)</td> </tr> <tr> <td>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td> <td>90</td> <td>1</td> <td>25</td> <td>7(28)</td> <td>18(72)</td> </tr> </tbody> </table>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女性菁英培育班	80	1	25	25(100)	0(0)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85	3	91	39(43)	52(57)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100	3	120	66(55)	54(45)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90	1	25	7(28)	18(72)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女性菁英培育班	80	1	25	25(100)	0(0)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85	3	91	39(43)	52(57)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100	3	120	66(55)	54(45)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90	1	25	7(28)	18(72)																															
<p>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p> <p>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離婚確定者。</p> <p>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p> <p>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p> <p>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p> <p>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p> <p>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p> <p>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p>	<p>社會局（執行第三章）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2年1至6月共計補助4,592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785萬0,570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1,448人次，共計20,632,668元。</p> <p>(二) 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21人次，共計311,450元。</p> <p>(三)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28人次，共計145,318元。</p> <p>(四) 法律訴訟補助：補助27人次，共計1,350,000元。</p> <p>(五)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2,868人次，共計5,411,134元。</p> <p>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p> <p>一、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女性64人次、男性4人次。</p> <p>二、一般庇護安置：女性12人次、男性9人次。</p> <p>三、陪同製作筆錄、出庭：女性404人次、男性40人次。</p> <p>四、陪同驗傷或診療：女性69人次、男性5人次。</p> <p>五、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女性1,894人次、男性193人次。</p> <p>六、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女性91人次、男性15人次。</p> <p>七、轉介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女性386人次、男性41人次。</p> <p>八、社工輔導服務：女性14,417人次、男性3,036人次。</p> <p>九、102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100年3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TIPVDA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2年1-6月分區召開29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291案、438案次，截止102年6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39件。</p> <p>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60%。</p> <p>二、申請時，公立學校得逕依規定直接抵扣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除費用後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據，於開學1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102年上半年執行成效，本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人數總計1人，補助金額為16,452元整。</p>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 102年1-6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及子女計87人、2,342人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43萬3,102元。</p>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離婚。</p> <p>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p> <p>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p>第十五條</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市政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p> <p>二 危機處理。</p> <p>三 庇護安置。</p> <p>四 安全戒護。</p> <p>五 驗傷醫療。</p> <p>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p> <p>七 聲請保護令。</p> <p>八 心理諮商治療。</p> <p>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p> <p>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第十六條</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p> <p>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p> <p>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p>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p> <p>(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 1-6 月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41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09 萬 6,742 元。</p> <p>(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 1~6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8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68 萬 6,267 元。</p> <p>(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2 年 1~6 月共計提供 1 萬 9,726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4,696 人次之電話諮詢服務，及各項方案活動服務 1 萬 7,490 人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由，再行申請補助。</p> <p>第十七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符合第三款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p> <p>第十九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市政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第二十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p> <p>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第二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 (請依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報告案 2 委員建議與決議事項增修填報內容，包括應增加性別統計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系統化與表格化等。)</p>
<p>為保障女性權益，市政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無應填報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社會局 (執行第二十六條) 本府每半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社會局網站 (首頁>婦女服務>相關法規>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p>